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號

抗告人　陳郭蘭
　　陳雪青
　　陳雪惠
　　陳建立
　　陳雪萍
　　陳建昌
相對人　陳啟耕
　　陳佳楨
　　陳啟振
　　陳佳偉
　　陳邱美霞
　　陳錦昌
　　洪美玲
　　黃芊瑜
　　黃芊菱
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信淵
　　林雅琪
相對人　黃秀
　　陳秀梅
　　陳素華
　　陳賢治
　　陳又嘉
　　陳志昇
　　陳永文
　　陳榮興
　　汪朝宗
　　汪忠義
　　汪俊毅
　　陳永元

陳明輝
陳永賢
陳進發
陳賢瑞
陳柏銓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順天
葉明月
相　對　人　陳慶華
張佑松
陳秋祥
陳坤坡
黃林秀月
李文傑
高育敏
上3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遠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限期命抗告人就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8號事件追加為原告暨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上開裁定，得為抗告；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6條

之1第4項、第490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已拋棄繼承，並非臺灣省臺北縣私有耕地租約八下字第14號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出租人之權利繼受人，伊等與本件租佃爭議無涉，亦無與相對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本院109年4月23日108年度訴字第1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限期命抗告人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號事件追加為原告，暨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之部分，核有違誤，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該部分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上揭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家事庭102年4月15日士院景家友102年度司繼字第204號函為證（本院卷二第334、335頁），相對人亦表示無意見在卷（本院卷二第346頁），堪信為真，是本院以原裁定限期命抗告人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號事件追加為原告，暨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之部分，於法即有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法將原裁定該部分撤銷之，並駁回相對人就該部分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湘美